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是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蒋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蒋生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蒋生华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鼎一
委员:蒋喆佶、蒋瑜慧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斌
委员:蒋喆佶、蒋生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喆佶
委员:徐鼎一、蒋生华
4、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生华
委员:徐鼎一、杨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生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蒋生华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蒋生华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超、王建平、范跃飞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金超、王建平、范跃飞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范跃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范跃锋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范跃锋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范跃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范跃锋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范跃锋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书忆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书忆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蒋生华,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 EMBA 总裁研修班结业、纺织工程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宁市马桥华生经编针织厂厂长、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海宁市马桥商会副会长;目前还担任华生投资执行董事。蒋生华曾被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评为“海宁市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被海宁市总商会评为“创新达人”。

金超,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历。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于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销售部从事销售工作,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及销售总监;2021 年 9 月至今任海宁市恒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5 月至今分别任海宁市永丽投资有限公司及海宁市正仑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王建平,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化工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7 年加入公司,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总经理助理,负责车间的生产安排、协调及日常事务;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建平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被评为海宁市马桥街道“十佳科技创新人物”。目前还担任海宁市经编产业企业科协联合体副理事长。

范跃飞,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海宁市德嘉经纬布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范跃锋,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海宁市马桥华生经编针织厂,任会计;200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8 年 9 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书忆,女,199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19 年 5 月入职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蒋生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46,406 股,蒋瑜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216,562 股。除此之外,其余相关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上述相关人员中,蒋生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生华与蒋瑜慧系父女关系,其中,蒋瑜慧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生华与公司 5%以上股东王明珍系夫妻关系;公司 5%以上股东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三人共同出资设立并 100%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王明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金超与蒋瑜慧系夫妻关系。上述相关人员中,除蒋生华在公司 5%以上股东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其余相关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此外,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已经完成。现就上述事宜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蒋生华
非独立董事:蒋瑜慧、金超、王建平
独立董事:蒋喆佶、徐鼎一、杨斌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鼎一
委员:蒋喆佶、蒋瑜慧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斌
委员:蒋喆佶、蒋生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喆佶
委员:徐鼎一、蒋生华
4、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生华
委员:徐鼎一、杨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蒋秦峰
非职工监事:王蒋松
职工监事:戚水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蒋生华
副总经理:金超、王建平、范跃飞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范跃锋
证券事务代表:高书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范跃锋及证券事务代表高书忆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3-87987181
传　　真:0573-87987189
电子邮箱:security@watson-tech.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8 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范跃锋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后,认为范跃锋先生具备履行职务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认为蒋生华先生、金超先生、王建平先生、范跃飞先生及范跃峰先生具备履行职业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范跃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范跃锋先生、计望许先生、方园先生及徐亚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履职期间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推动公司发展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对其表示衷心感谢和由衷敬意!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蒋生华,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 EMBA 总裁研修班结业、纺织工程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宁市马桥华生经编针织厂厂长、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海宁市马桥商会副会长;目前还担任华生投资执行董事。蒋生华曾被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评为“海宁市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被海宁市总商会评为“创新达人”。

金超,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历。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于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销售部从事销售工作,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及销售总监;2021 年 9 月至今任海宁市恒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5 月至今分别任海宁市永丽投资有限公司及海宁市正仑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王建平,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化工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7 年加入公司,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总经理助理,负责车间的生产安排、协调及日常事务;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建平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被评为海宁市马桥街道“十佳科技创新人物”。目前还担任海宁市经编产业企业科协联合体副理事长。

范跃飞,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海宁市德嘉经纬布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范跃锋,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海宁市马桥华生经编针织厂,任会计;200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8 年 9 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书忆,女,199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19 年 5 月入职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公告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蒋生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46,406 股,蒋瑜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216,562 股。除此之外,其余相关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上述人员中,蒋生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生华与蒋瑜慧系父女关系,其中,蒋瑜慧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生华与公司 5%以上股东王明珍系夫妻关系;公司 5%以上股东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三人共同出资设立并 100%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王明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金超与蒋瑜慧系夫妻关系。上述相关人员中,除蒋生华在公司 5%以上股东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其余相关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是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蒋秦峰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蒋秦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蒋秦峰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蒋秦峰简历

蒋秦峰,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纺织工程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蒋秦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111,3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3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蒋生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范跃锋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范跃飞列席了会议;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091,700	99.9841	19,695	0.01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091,700	99.9841	19,695	0.01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091,700	99.9841	19,695	0.015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091,700	99.9841	19,695	0.015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091,700	99.9841	19,695	0.015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蒋生华	124,091,700	99.9841	是
6.02	蒋瑜慧	124,091,700	99.9841	是
6.03	金超	124,091,700	99.9841	是
6.04	王建平	124,091,700	99.9841	是

7、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蒋喆佶	124,091,700	99.9841	是
7.02	徐鼎一	124,091,700	99.9841	是
7.03	杨斌	124,091,700	99.9841	是

8、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蒋秦峰	124,091,700	99.9841	是
8.02	王蒋松	124,091,700	99.984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679,200	99.4675	19,695	0.5325	0	0.0000
6.01	蒋生华	3,679,200	99.4675				
6.02	蒋瑜慧	3,679,200	99.4675				
6.03	金超	3,679,200	99.4675				
6.04	王建平	3,679,200	99.4675				
7.01	蒋喆佶	3,679,200	99.4675				
7.02	徐鼎一	3,679,200	99.4675				
7.03	杨斌	3,679,200	99.4675				
8.01	蒋秦峰	3,679,200	99.4675				
8.02	王蒋松	3,679,200	99.467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5、6、7、8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臻、王骁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生科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10 月 26 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贷款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以下简称“晋商银行阳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 1.6 亿元为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 近日,公司收到晋商银行阳泉分行出具的《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因平原化工暂不能偿还 2024 年 1 月 11 日到期的国内信用证差额敞口 77,386,208.77 元,贷款人要求公司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前支付相关担保履约款,避免债务逾期。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晋商银行阳泉分行通知的履约时限支付了 77,386,208.77 元的履约款。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平原化工的担保余额为 38,060 万元,最后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一、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 2022 年预计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 2022 年为平原化工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9.3 亿元。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平原化工在晋商银行 1.60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晋商银行阳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平原化工的融资提供担保。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发布《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关停固定床气化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根据国务院危化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和山东省政府淘汰化肥行业落后设备的工作部署,平原化工对其运行的固定床气化炉进行关停。目前,平原化工已全面关停,无力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收到晋商银行阳泉分行发出的《通知书》,因平原化工暂不能偿还 2024 年 1 月 11 日到期的国内信用证差额敞口 77,386,208.77 元,要求公司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前支付相关担保履约款,避免债务逾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晋商银行阳泉分行通知的履约时限支付了 77,386,208.77 元的履约款。本次担保履约款支付后,公司对平原化工的担保余额为 38,060 万元,预计公司仍将按照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上述贷款的担保义务。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阳煤化工	平原化工	光大银行阳泉分行	15000.00	2023/2/23	2024/2/22
		光大银行阳泉分行	10000.00	2023/5/22	2024/5/21
		光大银行阳泉分行	4200.00	2023/5/29	2024/5/28
		晋商银行阳泉分行	3060.00	2023/11/14	2024/11/07
		光大银行阳泉分行	5800.00	2023/11/23	2024/11/22
合计			38060.0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平原县城立交东路 15 号

(3)法定代表人:武金万

(4)注册资本:56029.65 万元

(5)股东出资情况:平原化工为公司占比 51%的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其他股东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占比 36.75%;平原县聚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比 12.25%。

(6)经营范围:液体无水氨、工业用甲醇、硫磺生产、销售;合成氨、尿素、农用碳酸氢铵、多肽尿素、硫酸铵、缓控释肥、氨水、三聚氰胺、塑料制品、化肥、发电、蒸汽、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服装、棉麻、化纤生产、销售、仓储;安全阀效验(FD1);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禁止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原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83,834.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4,107.08 万元,净资产 59,727.62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96,719.65 万元,净利润为-10,385.6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平原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16,241.10 万元,负债总额 159,334.18 万元,净资产 56,906.91 万元,营业收入 120,193.83 万元,净利润-13,445.75 万元。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本次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四、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58.83 亿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95%。其中:公司对平原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3.806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3%。公司对平原化工提供的担保最后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将积极对相关债权进行追偿,争取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为准。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6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军辉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2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众精工”)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0,404,04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949,093.2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 第 ZA1617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范围

在授权期限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拟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购买具体投资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的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场所:为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稳健经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众精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等。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于实际发展需要,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外汇结算比重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等。

2、交易对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公司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减少财务费用。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商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5,013,382 股,持股比例 8.52%,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数量为 0 股。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收到大连国商公司《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质押公司的 12,490,000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办理质押解除,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大连国商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2,49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5%
解质(解冻)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25,013,382 股
持股比例	8.5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一)证明此次股份解除质押的书面文件

(二)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函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553,2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伟顺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闫莉、鞠静、张海钧、赵锡金、谢彦君、褚霞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宋文礼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范铁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474,496	99.93	78,800	0.07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382,353	94.79	6,170,943	5.2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382,353	94.79	6,170,943	5.21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382,353	94.79	6,170,943	5.21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382,353	94.79	6,170,943	5.21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382,353	94.79	6,170,943	5.21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382,353	94.79	6,170,943	5.21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382,353	94.79	6,170,943	5.21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794,443	98.85	78,800	1.15	0	0.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2,300	10.22	6,170,943	89.78	0	0.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2,300	10.22	6,170,943	89.78	0	0.00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2,300	10.22	6,170,943	89.78	0	0.00
5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2,300	10.22	6,170,943	89.78	0	0.00
6	《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2,300	10.22	6,170,943	89.78	0	0.00
7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2,300	10.22	6,170,943	89.78	0	0.00
8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2,300	10.22	6,170,943	89.78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思晶,宁子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大商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